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次公司变更名称契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树立新的品牌形象，助力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ina Security Co., Ltd”；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修订章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明确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的职责权限，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农晓东、秦永军